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(施工廠商、監造單位)勤前教育辦理情形紀錄表**  **附件1** | | |
| **標案名稱：** | | |
| **辦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** | | |
| **照片1** |  | 勤前教育  執行人員 |
|  |
| **照片2** |  | 勤前教育  執行人員 |
|  |
| 工地辦理人員： 監造人員複核： | | |

**說明:**

1. **於106年8月工程會修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「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內規定，施工廠商於每日施工前檢查事項應辦理「勤前教育（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）」，監造單位應督導「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」是否完成；前述事項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均應每日登載於「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及「公共工程監造報表」內。**
2. **施工廠商每日辦理勤前教育，應說明當日施工項目、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危害告知，安衛人員應檢視施工人員精神、身體狀況及裝備。**
3. **勤前教育安全衛生人員應拍照，並將當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等重點事項紀錄於施工日誌內；本表(附件1)應附於施工日誌後一併留存備查。監造單位應檢核廠商辦理情形並將執行情形記錄於本表，以備查驗。**
4. **工程主辦機關及督導工務段(所、隊)，應適時辦理稽查及查證作業，審視辦理情形，未符規定者得依契約辦理裁罰。**